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建議股本重組、  
紅股發行  
及  
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之計劃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提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0.90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動用上文第(iii)項所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撇銷累計虧損。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並由發行日期起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建議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董事會建議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提議向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

- (i)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0.90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經調整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動用上文第(iii)項所產生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撇銷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告，並且由全體董事簽署書面決議案確認，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根據百慕達法例，削減股本毋須經由法院批准或同意。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股股份），其中255,314,759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350,000,000元（分為3,5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255,314,759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被削減港幣229,783,283.10元，由港幣255,314,759元減至港幣25,531,475.90元。因此，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為港幣229,783,283.10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港幣538,328,826元，而繳入盈餘賬之結餘約為港幣361,490,814元。按此計算，當削減股本生效時，並按上文所述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後，繳入盈餘賬之結餘將增至港幣591,274,097.10元。本公司建議，作為股本重組一部份，將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相等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累計虧損結餘之金額，以撇銷全部累計虧損。

除有關股本重組所產生或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可按比例享有之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而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將不能償還其到期負債。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實行股本重組及動用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以撇銷累計虧損符合本公司利益，使本公司日後可向股東宣派股息。此外，由於股份最近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因此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行動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經調整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更換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生效），股東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為藍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更換經調整股份之股票（為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按每張股票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經由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才可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並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5)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面值港幣0.10元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並由發行日期起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 紅股發行之影響及理由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理想業績。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是對股東於過去數年的困難時刻不斷支持本公司而給予股東之回報。根據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55,314,75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會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不多於51,062,951股紅股，而港幣5,106,295.10元，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部份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51,062,951股紅股之股本。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將有合共306,377,710股經調整股份。51,062,951股紅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亦相當於本公司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紅股發行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適當填妥，並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而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有關結果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於進行查詢後，倘若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海外股東於紅股發行計劃之外，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就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港幣100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6,397,866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仍未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之上市規則17.03條詮釋之補充指引所補充之上市規則，於記錄日期前仍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有權獲享有對彼等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有關彼等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或數目。

## 對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七個曆日內任何時間，按港幣1.00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1.00元（可予調整）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由於紅股發行及股本重組，而獲享有對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持有人經調整之換股價。

## 建議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根據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經已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經已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在下文(ii)規限下，可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計劃合計，不得超過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任何個別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

- (ii)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當日之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0%。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上限時，先前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仍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或經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倘授出優先認股權後將導致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經考慮本公司所進行之多項股本架構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拆細、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後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所作之多項調整，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授出可認購合共24,143,633股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其中2,199,385份優先認股權已由有關承授人行使，16,397,866份優先認股權仍未行使，而5,546,382份優先認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

因此，本公司已動用大部份計劃上限，達到計劃上限約84%，而於更新計劃上限前僅可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多於3,566,5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之優先認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上限，使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就參與者向本集團所作貢獻而給予彼等獎勵或報酬，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和引入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55,314,759股股份計算，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授出可認購合共不多於25,531,475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之優先認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因行使經更新計劃上限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5,531,475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而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6,397,866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兩者合計為41,929,341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2%。自採納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30%上限。

## 更新計劃上限之條件

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佔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買賣附有獲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不附有獲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首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獲紅股發行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獲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之首日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 . . .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五)

## 一般資料

載有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的上限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每五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最多51,062,951股新經調整股份；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港幣0.90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及面值由港幣1.0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其中金額以撇銷全部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和記行 (集團)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ross Profit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7.25%票息、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釐定獲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上限」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經調整股份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不超過(a)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或(b)在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於削減股本生效前之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當削減股本生效時，將每股法定但未予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更新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終止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